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83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1. 大会在其1984年9月21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425号决定的规定设置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目的是要完成已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进行的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工作。委员会在其1984年9月2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任命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审查工作组主席。

3. 该工作组在1984年9月27日至1984年11月23日期间举行了十三次会议并完成其工作（关于该工作组报告，见A/C.6/39/L.12号文件）。工作组已通过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最后文件（A/C.6/39/8）。

4. 第六委员会在其1984年11月29日和30日以及12月6日举行的第59次、第60次和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那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

C. 6/39/SR. 59, 60 和 64 ) 载有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5. 1984年11月29日提出了由泰国提议的一项决议草案(A/C. 6 / 39/L. 16)。

6. 在第60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6/39/L. 16/Rev. 1); 唯一的订正是增列澳大利亚为共同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后来经过订正(A/C. 6/39/L. 16/Rev. 2)即在执行部分第2、3和4段中将工作组通过的文件名称改为“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最后文件”。

7. 在12月6日举行的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11票对零票13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A/C. 6/39/L. 16/Rev. 2(见第8段)。

####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 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负的责任,

深信供拟订多边条约之用的有限资源应善加利用,

意识到统一和散发联合国编纂和制订多边条约案文的程序的好处,

考虑到有关方面在若干重要和专门领域已经发展出来一些屡试不爽的谈判方法，

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三十六年来为制订多边条约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审查情况的报告<sup>1</sup>及报告增编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表示的意见<sup>2</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意见<sup>5</sup>，

考虑到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sup>6</sup>，

注意到原根据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所设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已经完成任务，并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及其《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sup>7</sup>，

1. 对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完成任务及工作组的报告所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表示赞赏；

<sup>1</sup> A/35/312 和 Corr.1。

<sup>2</sup> A/35/312/Add.1 和 2 和 Add.2/Corr.1。

<sup>3</sup> A/36/553。

<sup>4</sup> A/37/444。

<sup>5</sup> A/36/553/Add.1 和 2; A/37/444/Add.1。

<sup>6</sup> 见 A/C.6/39/SR.59、60 和 64。

<sup>7</sup> A/C.6/39/L.12, 附件。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3. 建议正考虑要在联合国范围内推展一项多边条约的所有国家都参照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所提出的程序；

4. 请秘书长按照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第18段所载，着手编制一本关于拟订多边条约的手册，在两年内完成，供各国政府参考和可能的使用；

5.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及其他行使保管职务的国际组织一道，研究将这些国际组织所行使的保管职务的有关资料加以统一〔类似《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的可行性和所涉财务问题<sup>a</sup>；

(b) 就定期出版关于各国政府行使保管职务的统一资料的可行性和所涉财务问题进行磋商；

(c) 研讨关于使《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产生效力的现行规章，以期可能时加以增补更新；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及其他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传递有关各自的条约拟订活动的资料；

然后向第六委员会汇报；

6. 再度请秘书长继续尽速编制出版《最后条款手册》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的新版本，编制时要顾及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

<sup>a</sup> ST/LEG/SER.E/2 和 Add.1。